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湯智翔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dh54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7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”長安”消除倦睡疲勞甜含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43256號）」（共4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）藥品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1月11日FDA藥字第11500287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案內藥品進行第9個月安定性試驗（批號BU10、BU11、BU12）時，有主成分thiaminemononitrate含量低於檢驗規格下限情形，故啟動回收作業，回收相關批號BU10、BU11、BU12，並預防性回收批號CM25，共4批藥品。

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3:59:59

裝

訂

線